

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新金营商办〔2022〕7号

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获得信贷指标“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深入开展获得信贷指标“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并组织实施。

新县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关于深入开展获得信贷指标“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大会精神，扎实开展“以评促改”工作，以整改补短板，以整改促提升，持续加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优化获得信贷水平，现就金融系统深入开展“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入开展“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

（一）深入开展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召开“以评促改”工作专题会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贯彻落实《2021 年度省级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获得信贷指标整改提升方案》，对 2021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以及第三方反馈的问题加大整改力度，找准问题根源，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时限，建立工作台账，落实到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和银保监组要坚持举一反三，通过明察暗访、“走流程”等方式，对各银行存在的问题进行大排查大起底，采取下发交办函、跟进监督、全程督办等措施，确保所有问题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整改清零。（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进一步减少信贷办理环节。加快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网上即时办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推进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

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公积金中心等进行互联互通，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线上即时办理（工业用地、在建工程等复杂事项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实现银行、抵押人“零次跑”。进一步整合优化银行信贷办理环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基础上持续梳理和优化信贷业务办理流程，办理环节能减则减、能并则并、能线上办理的通过线上办理，全面推行通过线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进一步压缩信贷办理时间。进一步精简银行内部信贷办理流程，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环节，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贷业务限时办结制度，将限时办结责任压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经办人员。将普惠型小微企业抵押贷款办理时间控制在8个工作日以内。严格落实向客户提供限时办结承诺文本和申贷材料统一公告、一次告知、一次补齐制度。开发推出更多线上信贷业务产品，“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大幅减少客户办理信贷业务时间。（责任单位：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数量。按照“减、并、网”思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各类信贷业务办理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凡是能减少的立即减少、凡是能合并的调整合并为一份提供、凡是能通过网络调取验证的不再要求提供。对在线上办理的信用贷款，原则上只需提供身份信息，其他所有资料一律取消。对小

微企业小额度抵押贷款业务，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贷款申请书、征信查询授权、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实行“三合一”，并按照“基础信息资料归一、日常经营材料归一、资产证明材料归一”原则，进一步压缩精简申贷资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简化信贷流程，减少申请材料 and 手续，积极推行快速申贷、受贷、放贷的全流程线上服务模式。鼓励更多银行机构与税务部门联合开发纯线上或“线上+线下”税银贷产品，提高小微企业贷款效率。（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持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规范金融机构收费和信贷行为，督导银行机构在 LPR 定价机制框架下，通过实行小微企业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对小微企业贷款实现让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续贷率，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相关机构要严格执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切实降低其综合融资成本，确保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 5% 以内，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持续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一是设计多元化金融产品。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的科技创新手段，鼓励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等加强合作，设计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场景，合理制定授信期限、还款方式，加大中长期贷

款投放力度，满足不同行业金融需求。二是推动首贷扩面和续贷增量。要引导辖区银行机构针对“首贷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优惠等融资服务，提高“首贷户”获得信贷覆盖面。三是精简贷款审批流程。要引导金融机构持续优化贷款合同签订、抵押登记手续，缩减办贷全流程限时，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加快推进政银企实现“精准对接”。切实改变传统政银企对接的组织开展方式，聚焦企业具体困难和金融需求实施精准对接，采取一企一策、一企一议的方式，切实解决企业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帮助有融资需求且信用等级达到 A 级、B 级和 M 级的企业和法人获得银税信贷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在办税大厅、银行营业网点设“银税互动”宣传资料专区，开设“银税互动”政策学习、政策解读专栏，以图文、视频、直播等形式全方位展现政策解读、企业案例等内容，实现“滴灌式”政策宣传。各银行充分发挥“金融服务顾问”作用，积极将金融顾问服务嵌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日常化、持续化的向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普惠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建立完善小微企业主办银行服务机制。指导银行实施小微企业主办银行制度，助企化解资金链风险。引导银行主动参与企业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多方发力、多措并举助企化解资金

链风险，形成银企命运共同体。引导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融资融智融政融力，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一企一策，做好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九）进一步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一是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聚焦支农支小主业。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90 % 以上。二是进一步下调支农支小业务担保费率，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 以下。（责任单位：县金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切实做好企业满意度提升工作

（一）全力打造“金融精准助企”品牌。推动“金融精准助企”工作走深走实，增强用心用情主动服务意识，开展好行长进万企活动，按照“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参与不干预”的原则，当好企业金融服务员、金融政策宣传员。对企业反映的融资诉求和问题，严格按照“13710”工作机制和“收集—研判—交办—督办—问责”的闭环流程解决到位，对一时难以解决或无法达到企业预期的问题，力争做到“即使企业对问题办理结果不满意，但一定要对解决问题的过程满意”。县人行要牵头统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资料清单，探索“一单办贷”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和个人获得信贷的便利性和有效性，实现办贷流程再提速、服务再提质、机制再提优。（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县

银保监组、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推行企业融资首席金融服务官及行长营商环境接待日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实行企业融资首席金融服务官制度，明确一名有担当、责任心强、工作无私心、懂信贷业务人员作为本行企业融资首席服务官，负责加强与融资企业沟通协调，化解融资矛盾。对首席服务官收集、研判、筛选企业融资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各行行长坚持每周抽出一天时间专门接待融资需求企业，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想方设法解决企业融资需求问题，切实让企业感受到我县金融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力度、温度、速度，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严格落实监测通报制度。各金融机构定期向县金融服务中心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定期报告每月各项指标情况。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及时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组织开展随机暗访调研，重点了解各金融机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暗访中发现责任落实不力的、多次整改不到位的，将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按有关程序建议给予问责。(责任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县银保监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县支行、银保监分局新县监管组等部门和各商业银行组成的优化金融营

商环境工作专班作用，加强组织协调和沟通对接，贯彻落实上级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落实金融政策，协调解决在开展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需求等工作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各部门、各商业银行要强化责任担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主体责任链条，厘清任务清单，压紧压实责任，定期报送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佐证材料，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大对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工作宣传力度，认真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的创新做法，打造融资服务经典案例。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宣传创新工作举措，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和广度，大力营造良好金融氛围。

（四）密切沟通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级行汇报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涉信贷有关部门的配合，积极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地方性法人银行要发挥优势，提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力争在优化信贷办理环节、精简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方面有新突破。